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武狱减字第721号

罪犯刘东琳，男，1989年7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捕前系无业。2019年2月28日利用网络发布违法犯罪活动信息被江西省南昌市公安局东湖分局处以行政拘留一日并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2021）闽0111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东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刘东琳、刘东兴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十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8日作出（2021）闽01刑终5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0年7月15日起至2026年7月14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8日作出（2023）闽07刑更10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8月29日（刑期自2020年7月15日起至2026年4月1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经民警教育，能认识错误，继续安心改造，规范行为，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169.2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837分，合计获考核积分3006.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5年7月，获考核积分241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6837.03元，其中本次提请通过监狱代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4994.0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84.9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2.83元。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3日作出的回函载明，经本院强制执行：1、强制扣划被执行人刘东琳名下存款1337.03元、2023年4月6日家属代缴罚金10000元，已全部转入国库。至此，被执行人刘东琳需缴纳的罚金及责令退赔的款项仍未履行完毕，目前由于被执行人已无财产可供执行，且被执行人在你单位监所监管，无履行能力，因此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东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东琳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5年10月27日